

福建省福州第三中学(西湖校区)2024年春季收费

校长公告

总务收费【2024】01号

根据《关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闽价费【2018】117号)和《关于调整高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榕价费【2005】40号)规定,2024年春季,本校对学生收取学费和代办费。学生代办费为课本费。对学期中间根据需要发生的代办代收项目,如社会实践、体检等代办收费,学校遵循“一事一办、事毕结清、多还少补、不得盈利”的原则,单独立账,分项核算,在学期末及时结算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,在每一学年结束前予以结清。

经本校校务会议研究决定,现将本学期各年级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如下:

单位:元

收费项目	年段	收费标准(元/学期)	
学费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950	
中加班学费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25000	
代办课本费	高一	230.50	
	高二	史生政	39.60
		史地政	29.90
		物化生	50.10
		物化政	49.20
		物化地	49.20
	高二17班	11.40	
高三	0		

校长:

2024年2月27日

